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1-02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诚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薛燕女士在本公司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比例由5.23%下降至4.03%，但上海诚渊、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达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增减变动；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或“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志渊、上海达渊、上海诚渊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志渊

企业名称	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1,334.16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8至2023-0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937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3室

（二）上海达渊

企业名称	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810.9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3至2023-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707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2室

（三）上海诚渊

企业名称	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635.97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3至2023-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933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5室

薛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通过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及上海诚渊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5,453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3%。薛燕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薛燕	女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薛燕女士发来的关于上海诚渊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告知函，上海诚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薛燕女士担任上海诚渊、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诚渊、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控制的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3%。本次权益变动，即薛燕女士不再担任上海诚渊执行事务合伙人后，薛燕女士通过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4,20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3%；导致其所控制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5.23%下降至4.0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诚渊、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

三、本次变更对合伙企业的影响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张爱民先生作为上海诚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上海诚渊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除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变化。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诚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股票代码：688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燕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薛燕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薛燕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弄***号

权益变动性质：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薛燕女士所控制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下降，不涉及各持股主体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复旦张江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薛燕
上市公司、公司、复旦张江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志渊	指	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达渊	指	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诚渊	指	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志渊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1,334.16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8至2023-0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937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3室

（二）上海达渊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810.9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3至2023-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707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2室

（三）薛燕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薛燕	女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	否

二、本次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平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诚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燕
出资额	635.97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04-03至2023-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8933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5室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志渊、上海达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薛燕女士，上海诚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爱民先生。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及薛燕女士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以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薛燕女士为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4,20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3%。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上海诚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薛燕女士及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复旦张江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薛燕女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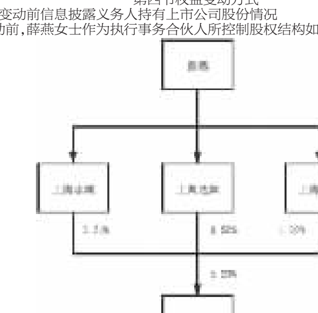

薛燕女士通过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及上海诚渊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53万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由于上海诚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薛燕女士间接控制的在复旦张江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5,453万股下降至4,20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3%下降至4.03%。但上海志渊、上海达渊及上海诚渊所持有的复旦张江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薛燕女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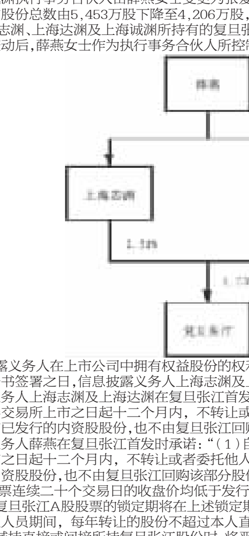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志渊及上海达渊在复旦张江首发时承诺：“自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复旦张江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复旦张江回购该部分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燕在复旦张江首发时承诺：“（1）自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复旦张江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复旦张江回购该部分股份。（2）复旦张江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复旦张江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复旦张江A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复旦张江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复旦张江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复旦张江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复旦张江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薛燕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薛燕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薛燕

年 月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海诚渊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复旦张江	股票代码	688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薛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3室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308号2幢302室 3、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弄***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同一控制下）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薛燕女士通过上海诚渊、上海志渊以及上海达渊所控制的股份如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453万股 持股比例：5.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上海诚渊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薛燕女士通过上海志渊以及上海达渊所控制的股份如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206万股 持股比例：4.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薛燕女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诚渊、上海达渊及上海志渊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453万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3%。 2021年6月21日，上海诚渊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薛燕女士变更为张爱民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薛燕女士通过上海达渊及上海志渊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206万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3%。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薛燕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达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薛燕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薛燕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45,000,000	15.38	4.27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17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合计		45,000,000	15.38	4.27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35,000,000	11.96	3.32	否	否	2021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6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35,000,000	11.96	3.3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92,642,350	27.75	179,983,974	169,983,974	58.09	16.12	88,000,000	51.77	91,919,243	74.94
李振平	2,980,536	0.28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95,622,886	28.03	179,983,974	169,983,974	57.50	16.12	88,000,000	51.77	94,154,645	74.94

四、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24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9.70%，占公司总股本的5.5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8,633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2,124,76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4.55%，占公司总股本的9.6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9,433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监事会2021年6月18日向公司书面提议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同意该提议，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2、2021年6月21日，公司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目前正在推进学院的转设工作，为了达到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242.193亩，每亩划拨价为65万元，共计15742.545万元，资金来源为学院自有办学结余资金及借款等方式，除此之外，城市学院还需要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要的费用，目前资金缺口为6000万元，短时间内暂无法获得银行借款。经沟通，城市学院拟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开城投”）借款6000万元（即经开城投向城市学院提供财务资助），弥补临时资金缺口，借款期限为6个月，城市学院和我公司无抵押担保，固定年借款利率为3.84%，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目前LPR 1年期为3.85%。

经开城投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资国有企业，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开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城市学院从经开城投借款6000万元之事项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屈泓全、刘佳、王美英等3名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限的董事有4名。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持有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70%出资，城市学院拟接受关联方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开城投”）向其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的财务资助（即城市学院拟从经开城投借款6000万元），弥补临时资金缺口，借款期限为6个月，固定年利率为3.84%，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目前LPR 1年期为3.85%。城市学院及本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均无相关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财务资助）为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议案审议表决时，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注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现已取代此前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城市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2004年5月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当前教育部、陕西省、陕西省教育厅都在积极推进独立学院的转设工作，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要率先完成转设，明确独立学院转设情况将与各独立学院的资源分配相挂钩。对于是否申请转设、何时申请转设、是否完成转设、何时完成转设的各个独立学院，政府会通过招生计划、专业设置、项目申报、运行经费等多方面体现奖励和惩罚。因此城市学院开展转设工作是没有选择、是必须要进行的，越是尽早完成转设，越是有利于后续的长期健康发展。

城市学院目前正在推进学院的转设工作，为了达到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242.193亩，每亩划拨价为65万元，共计15742.545万元，资金来源为学院自有办学结余资金及借款等方式，除此之外，城市学院还需要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要的费用，目前资金缺口为6000万元，短时间内城市学院暂无法获得银行借款。

经沟通，城市学院拟从经开城投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弥补临时资金缺口，借款期限为6个月，固定年利率为3.84%，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目前LPR 1年期为3.85%。城市学院及本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均无相关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关联关系说明

经开城投持有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100%股权。经发集团持有公司12,868,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开城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城市学院本次接受经开城投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注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现已取代此前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关联董事屈泓全、刘佳、王美英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其余4名董事对该项都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城市学院，与经开城投及其关联人没有发生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及城市学院，与经开城投及其关联人发生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虽然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但是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经开城投持有经发集团100%股权。经发集团持有公司12,868,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开城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本情况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6号白桦林国际A座6层

主要办公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6号白桦林国际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彭晓晖

注册资金：壹佰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56958783R

设立日期：2010年5月4日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园区建设投资及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公共服务投资及运营；教育、文化投资及运营；高科技产品开发、投资及运营；园林绿化服务及运营；投资和资本管理。

股东情况：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经开城投100%股权。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经开城投是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主要业务板块涉及城市公共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供应链服务。

城市公共服务主要为面向西安市经开区的市政工程、物业管理、供水供热、城市保洁、公园管理、文体服务、文化教育等业务。房地产业务主要为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的开发销售，相继开发了白桦林系高品质住宅项目，凯瑞系和白桦林国际、泾渭国际中心等高端写字楼，出口加工区、中小工业园等工业地产项目。供应链服务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建材、煤炭、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等商品的贸易服务和融资担保、租赁保理、基金投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

经开城投近年来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城市开发建设、基础配套设施维护、城市环境保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承担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将企业创新发展融入到城市发展中，推动经营业绩和经营效益快速提升，实现做大、做强、做优；致力于成为现代综合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为区域发展贡献力量。

3、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开城投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9,224,041,069.6元、净资产13,058,411,262.86元、营业收入6,032,021,782.44元、净利润130,483,839.51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具体为城市学院拟接受关联方经开城投向其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的财务资助（即城市学院拟从经开城投借款6000万元）。

城市学院目前正在推进学院的转设工作，为了达到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242.193亩，每亩划拨价为65万元，共计15742.545万元，资金来源为学院自有办学结余资金及借款等方式，除此之外，城市学院还需要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要的费用，目前资金缺口为6000万元，短时间内城市学院暂无法获得银行借款。

经沟通，城市学院拟从经开城投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弥补临时资金缺口。为支持城市学院长期发展，经开城投拟向城市学院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6个月，固定年利率为3.84%。

城市学院及本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均无相关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为支持城市学院长期发展，保证其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开城投拟向城市学院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6个月，固定年利率为3.84%，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目前LPR 1年期为3.85%。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即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本次经开城投拟为城市学院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固定年利率为3.84%，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城市学院及本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均无相关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是关联方对城市学院和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长期发展，实现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和必要性。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2021年6月18日向公司书面提议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同意该提议，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6月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关联董事屈泓全、刘佳、王美英（3人均在经发集团本部任职）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其余4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都表决同意。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达到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并需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要的费用，目前资金缺口为6000万元，城市学院需要借入资金；

因短时间内暂无法获得银行借款，城市学院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可以弥补临时资金缺口，有利于城市学院长期发展，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城市学院发展的支持；

本次借款期限为6个月，无抵押担保，固定年借款利率为3.84%，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目前LPR 1年期为3.85%，关联交易价格（即借款利率）公允；

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了达到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并需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要的费用，目前资金缺口为6000万元，城市学院需要借入资金；

因短时间内暂无法获得银行借款，城市学院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可以弥补临时资金缺口，有利于城市学院长期发展，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城市学院发展的支持；

本次借款期限为6个月，无抵押担保，固定年借款利率为3.84%，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目前LPR 1年期为3.85%，关联交易价格（即借款利率）公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2021年6月18日向公司书面提议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000万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同意该提议，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因本事项为城市学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母公司经开城投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其他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审议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城市学院，与经开城投及其关联人没有发生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金额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城市学院从经开城投借款6000万元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城市学院从经开城投借款6000万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16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2050104001618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10319200218432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32490600566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621000000212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3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31,972,3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明控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完成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6月18日，北明控股本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累计出借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累计收回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截至本公告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96,31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3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万得数据统计，公司市盈率为77.07，市净率为10.09，公司所处的证监会专用设备行业市盈率为35.77，市净率为4.32，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